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90號

聲請人 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美麗

相對人 李茂欣

子菱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一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詠心即薛宜玲

相對人 欣迪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旭

毛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五八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佰萬元，關於相對人李茂欣、子菱實業有限公司、欣迪實業有限公司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37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80號提存事件，提存新台幣（下同）5,00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執全字第105號假扣押案件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聲請人具狀撤回執行聲請，且本件相對人李茂欣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嗣聲請人聲請

01 本院通知相對人欣迪實業有限公司、子菱實業有限公司於一
02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
03 權利之證明，爰聲請裁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擔保金
04 等語。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3
06 7號假扣押裁定、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80號提存書、本院
07 109年度調字第56、58號調解筆錄、本院107年度執全字第
08 105號撤銷執行命令與撤回囑託執行通知函、本院110年度
09 司裁全聲字第8號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裁定、民國110年3
10 月17日屏院進民玉字第109司聲258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
11 函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假扣押執行、通知
12 行使權利、提存事件等相關案件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實在
13 。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惟相對人
14 迄今仍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
15 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關於相對人李茂欣、子菱實業有限公司
16 、欣迪實業有限公司部分返還上開擔保金，依據前揭法條規
17 定，即無不合之處，應予准許。至於聲請人就第三人薛宜玲
18 、陳美蓮、張怡諳、張勝迪、曾昭仁所為之擔保，因聲請人
19 未對其等聲請假扣押執行，依提存法第18條第3款之規定，
20 聲請人僅需提出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執行證明書」，即可
21 併同本裁定聲請領回擔保金，毋庸本院裁定，附此敘明。

22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4 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26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